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103.06.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110.04.2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6.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研究生姓名	班別 年級]在職專址	學號		認輔導師或	漢師簽 章	名
暫定論文題目	1	1			1		
動機與目的							
研究方法與步驟							
擬申請指導教授	□業經教授 同意 指導畢業論文 □擬邀請下列教授指導畢業論文:						
會議審查結果	經本班_年_月_日第_次系務會議審議結果: □(一)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同意撰寫 一、論文題目 □(二)不符本系專業領域應重新構思 二、依其論文主題擬聘指導教授為。						
授變更審查結果	經本班年 論文題目建議更改為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更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主任:

- 注意事項:一、論文指導教授以在本系所任課(含博碩士班各班次)之教師為原則,若無合適人 選時以在該論文題目領域曾有論文發表或授課之本校或校外教師選聘之。
 - 二、研究生繳交本表時,應先洽請認輔導師或導師,提供修正意見。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再由本班正式洽聘。
 - 四、指導教授之聘請事項若有疑義時,均由系務會議決定之,其有變更時之程序亦同,未有本系正式會議審查紀錄,本班將不予認證。
 - 五、論文主題修改需與指導教授討論確認後方可變更撰寫。